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文件

青农委〔2021〕260号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 2019 年白鹤镇塘湾村、朱浦村 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内容的复函

青浦区白鹤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 2019 年白鹤镇塘湾村、朱浦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设计调整申请的函》收悉。根据沪农委规〔2018〕2号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回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调增塘湾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。新增300型号的U型预制树脂管槽977米、400型号的1265米,新增矩形混凝土断面槽194米,新增预制素砼沟1324米,新增400毫米口径穿路管涵7座,改造进棚坡道100个。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工程造价,最终决算投资额以审定金额为准,资金来源以市级决算结果为准。
 - 二、由于核减"西气东输管道"上部连栋温室,项目总投资

相应核减,因朱浦村设施菜田建安费初审金额已超核减后项目总投资,不同意在朱浦村设施菜田建设项目里调增内容,由你镇另列项目实施,资金来源:镇自筹。

特此函复。

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1年9月16日

抄送: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。

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6日印发